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号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1-004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05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05号）。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06

号)。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降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减少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14 亿元，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月，借款利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等，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资金的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茜女士、陈建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07号）。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茜女士、陈建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临2021-008号）。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

更、适用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09号）。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短期投资，在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至2022年9月30日。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条件下，董事会同意将授权额度增加至4.5亿元，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授权范围：以公司名义进行一级市场新股和债券申购，债券投资，购买货币型基金、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混合型公募基金，信托产品等，不得直接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提名李茜女士、陶彬彦先生、陈建伟先生、刘涛先生、陈仲扬先生、金美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一平先生、成志明先生、周俭骏先生、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前，第六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以上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11号）。

上述第二至第七项、第十一、十二项、第十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茜女士：1975年11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2014年1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苏省审计厅主任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金陵饭店集团总经理助理，曾由审计署公派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研修。

陶彬彦先生：1956年12月出生，学士，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洛杉矶刹历斯录音公司总裁，南京伯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欣光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欣光（私人）有限公司总经理，伯黎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孟买缅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曾于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建伟先生：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经济师，2020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金陵饭店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江苏天泉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橙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历任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有润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陵饭店集团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刘涛先生：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金陵饭店集团综合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江苏金陵五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金陵饭店集团综合财务部副主任、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

陈仲扬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计划处科员、副科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路产路权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扩建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企管法务部部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金美成先生：1963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高职院校类产业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

南京金陵饭店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陵饭店分公司总经理，南京金陵汇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一平先生：1959年5月出生，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江苏省现代经营管理研究会理事，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成志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涉外企业管理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1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顾问，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俭骏先生：195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司法考试首批获取律师资格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至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之一。历任南京金陵饭店主管、法务负责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先后担任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江苏金陵装饰设计工程实业公司、南京奥体中心经营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12年至2016年期间被评为江苏省国资系统优秀法律顾问，1990年至2010年期间连续多届被选聘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沈坤荣先生：1963年8月出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经济增长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经济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长江产经研究院宏观经济首席专家。兼任江苏省“十四五”规划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委员，长三角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理事会理事，南京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等。